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4,824,68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7,480.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冶理平台项目	20,886.81	14,45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50	3,250
合计		24,436.81	17,700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406,800.22元,另有34,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60,020.34元,另有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被担保人:其乐融融、淘云科技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之间互相调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其乐融融和淘云科技之间互相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具体经办部门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其乐融融	淘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97263O	91330108053678894C
成立时间	2013-05-27	2012-09-26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堃塔街599号8层8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堃塔街599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才	陈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时点	其乐融融	淘云科技
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27,026.79	5,363.80
	2024年9月30日	40,674.55	5,505.05
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21,489.00	1,626.73
	2024年9月30日	31,522.78	2,091.22
资产净额	2023年12月31日	5,537.79	3,737.08
	2024年9月30日	9,151.76	3,413.83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785.96	6,462.31
	2024年1-9月	16,416.20	4,767.77
净利润	2023年度	754.80	-695.24
	2024年1-9月	-78.51	-323.2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顾飞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顾飞龙先生与公司签订过《保密及竞业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顾飞龙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顾飞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离职后,顾飞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顾飞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顾飞龙先生的基本情况

顾飞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数据开发工程师;2013年至今,曾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飞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顾飞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顾飞龙先生在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顾飞龙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顾飞龙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顾飞龙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顾飞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92人、525人、54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5.80%、28.42%、27.42%。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彭石、顾焱
本次变动后	王祎、罗俊峰、彭石、顾焱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顾飞龙先生离职时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类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储备培养,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顾飞龙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顾飞龙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与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顾飞龙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1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促进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西安点告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140.43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4室

3、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8,207.8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6、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451.36	300,881.12
负债总额	71,996.33	25,684.33
净资产	260,455.03	275,196.79
营业收入	45,990.01	37,422.22
利润总额	18,257.40	15,284.21
净利润	16,299.31	13,733.22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西安点告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3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9%。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荣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荣超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荣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荣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荣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田会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田会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会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田会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田会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在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信箱:secretary@bofay.com.c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全体评价对象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